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所有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

第六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及时整改”的原则。

第七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八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

第十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十二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十四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校内资助经费中。

三、申请程序

(一)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备案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承诺。

(二) 系（院）初审

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通过查阅学生档案、谈话、家访等多种形式了解孤儿学生的情况，将学生申请材料报系（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免学费申请汇总表》，报送学生处。

(三) 学院审批

学生处对系（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孤儿学生免学费建议名单报学院研究审定。

四、工作安排

每年9月底，由学生处布置入学新生的孤儿学生认定和免学费申请工作。孤儿学生免学费管理实行一次性申请认定，分学年免除学费的办法，由学生处于每学年初将孤儿学生免学费名单报送财务处。对应予以免除学费但已缴纳的孤儿学生，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退费。

三、资金管理

孤儿学生免学费认定工作由学生处牵头，各系（院）配合。

各系（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孤儿学生认定工作，并建立孤儿学生免学费认定档案。

学生处应建立孤儿学生免学费认定档案，并定期组织检查。

学费并报请学院给予处分。

学院设立孤儿学生免学费对象认定工作举报电话：
0552-3177553。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原《安徽电子信





+ 主题：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
